**响应文件格式**

**一、 申请人联系信息表**

**申请人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申请人）单位名称 |  |
| 填写单位全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一致 |
| 项目联系人 |  |
| 填写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具体负责人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二、 供应商营业执照**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三、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其他****声明** | **备注** |
| **服务内容** | **服务价格（元）** | **总额（元）**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处理。

### 四、 供应商声明函

致：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或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供应商客观情况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 五、 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描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金额页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六、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担任职务、分工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项目实施方案

**八、 投标和供货廉政承诺书**

投标和供货廉政承诺书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为加强项目建设及物资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贵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参与贵单位项目投标、物资采购等活动时，除具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贵单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主要有：

 1、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安排可能影响投标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不暗示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与有关人员或单位发生不正当经济往来，以不正当手段窃取与招标和投标单位相关的文件资料及商业机密。

第四条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五条 发现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